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的仲裁程序**

本公告乃由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廣州富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人」)於2024年10月10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仲裁通知書(「通知書」)，指控申請人與本公司(作為被申請人)於2021年6月1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規管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友富同享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友富」)的管理及事務而引起的若干爭議。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友富由本公司及申請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通知書，申請人指控本公司未能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收購申請人持有的深圳友富49%的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根據通知書，申請人向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

- (1) 相關權益的代價合共人民幣145,075,237.79元；
- (2) 相關權益代價的違約利息按通知書日期貸款市場所報現行市場利率的四倍計算，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 (3) 申請人的律師費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
- (4) 開展仲裁程序的成本合共人民幣5,000.00元及保證金合共人民幣62,239.20元；及
- (5) 仲裁程序的成本。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仲裁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上述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運營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經營如常且營運管理保持穩定。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濱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藹女士、張辰先生及張長昊先生。